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自願性公告

中航電子與中航工業簽署股權托管協議

僅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電子」）通過董事會決議接受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委託，管理其持有的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建議託管」）。

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與中航工業就上述建議託管簽署股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股東權利、託管費用、協議終止等）與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公告中所述相同。

於本公告日，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航工業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署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託管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企業託管服務，服務互供協議根據當時適用的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已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託管協議無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託管協議的詳情，請參考中航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登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刘人怀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